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臺灣分公司設立登記套裝 TWBO5 (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 設立程序及報價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價所指臺灣分公司，特指外國公司根據臺灣公司法於臺灣登記成立之臺灣分公司。

本登記套裝適用於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及地區成立之公司申請於臺灣登記成立分公司之案子。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或由中國大陸居民持有之外國公司申請於臺灣登記分公司，請參照本事務所編制之“大陸公司臺灣分公司登記報價”。

簡介

本所代辦成立臺灣分公司之費用為新臺幣 78,000 元。套裝之費用已經包含了本所的專業服務費、政府登記費、及協助於臺灣開設一個公司銀行帳戶。但不包含於臺灣成立分公司所需要之註冊地址服務。

成立臺灣分公司，客戶需要提供的檔及資料包括擬使用之公司名稱、營運資金金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董事）及經理人之身份證明文檔，以及母公司的資料，例如護照（董事、經理人）及公司註冊證書（法人股東）、以及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等。

辦理臺灣分公司成立所需時間方面，需時約 4-6 個星期。

如果客戶的台灣分公司擬經營的業務屬於受規管之業務而需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本所可以代辦該等牌照或許可，費用另議。

臺灣分公司設立套裝

一、 服務範圍及費用

本事務所代辦台灣分公司設立，以登記資本新台幣 100 萬元為例，的服務之費用為新台幣 78,000 元。該費用已經包含本事務之專業服務費及政府規費。費用明細如下所述。

1、 設立前後的登記及存檔工作

- (1) 名稱查詢、名稱預先核准；
- (2) 編制分公司登記申請文件；
- (3) 填寫、編制設立登記表格；
- (4) 本公司的專業設立登記服務費及政府登記規費；
- (5) 分公司登記證書；
- (6) 刻製印章。

2、 開立公司戶口

投資者開設分公司申請得到臺灣相關部門核准後，需要辦理籌備銀行帳戶開設手續。其後，於分公司正式成立後，再次到之前開設籌備戶的銀行，辦理轉為正式帳戶手續。本公司將會協助辦理籌備戶開設及其後之轉正手續。請注意，即使您已經委托本公司代辦帳戶開設手續，擬出入臺灣分公司之董事仍然需要親自到場，以便銀行核證身份。

3、 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簽證 (驗資報告)

投資者 (即股東) 出資後，需聘請臺灣的會計師進行資本驗證。本所會於客戶出資後，進行登記資本驗證工作並出具驗資報告 (資本簽證) 。

4、 進出口登記

本套裝所成立之分公司營業項目已包含國際貿易，但如果分公司實際需要進行進出口業務，公司於成立後，還需要向經濟部申請進出口登記。本套裝以及包含申請該項登記之服務。由於台灣政府的官方語言為中文，因此，大部分文件只會顯示中文名稱，如貴司需要英文名稱，可申請進出口登記，登記同時可列明貴司的中英文公司名稱。

5、 辦理稅務登記

向臺灣國稅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並領購票證，稅籍編號是發證機關給出一張稅務「身份證」，分公司獲得稅籍編號及領購票證後即可開始營業。

二、 可選服務

1、 台灣分公司註冊地址服務費

每家於臺灣登記之分公司，於提交申請登記之前，都必須先行租賃營業場所。客戶可自行提供台灣地址，如客戶需使用我司台灣地址做為公司登記使用，需另收新台幣 54,000 (一年) 服務費用。由於此地址需要登記於台灣稅務局，因此，凡使用我司台灣地址登記之分公司，需委託我司辦理台灣分公司的會計做帳服務，會計做帳服務費用將會提前收取半年的費用，即新台幣 24,000 起(半年)。

2、 翻譯費用

上述報價不包含文件翻譯費用。台灣的官方語言為中文。如果客戶提供的申請文件為英文版本，則可能需要翻譯成中文版本；或者客戶需要本司提供申請登記文件的英文翻譯版本，則本司會另行收取翻譯服務費。

三、 付款時間及辦法

啟源會與您確認設立登記訂單之時，開立關於設立登記及開戶的服務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示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本事務所要求全額收取服務費用後才開始辦理分公司之登記手續。本事務所接受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

如果需要本所開具台灣統一發票 (台灣官方發票)，則需額外收費 5% 的營業稅 (增值稅)。

四、臺灣分公司登記所需時間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成立之公司申請於台灣成立分公司，一般情況下，完成全部設立程序需時約 4-6 個星期。具體程序所需時間如下表所列：

序號	項目	負責辦理	辦理時限 (工作日)
前期籌備			
1	租賃辦公室	啟源/客戶	1
2	投資者簽署母公司會議記錄及授權書	啟源	2
3	其它文件及資料	客戶	客戶計劃
申請設立登記			
4	辦理名稱預先核准	啟源	2
5	辦理經濟部審批	啟源	6
6	刻制印章	啟源	2
7	銀行開戶-籌備帳戶	啟源	1
8	辦理驗資報告	啟源	5
9	辦理外國公司認許表	啟源	6
10	辦理稅務登記	啟源	5
11	辦理銀行開戶-正式帳戶	啟源	5-10
12	辦理進出口登記	啟源	1
總計			約4周- 6周

備註：

- (1) 上表所述時間為無需申請特別許可或牌照之情況。
- (2) 上表所述時間以客戶緊密配合之情況估算。

五、設立臺灣分公司客戶需提供文件及資料清單

1、擬用分公司名稱

請提供兩至三個擬用中文名稱。客戶需同時提供一個英文公司名稱，以供公司成立後開設銀行外匯帳戶（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匯進此外匯帳戶）之用。

2、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

外國公司之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證書、章程、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組織架構圖等。

3、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議事錄

股東會或董事會關於決定於臺灣地區申請設立分公司之會議記錄或者書面決議案，本登記套裝已經包含編制董事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等文件的服務。

4、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經理人授權書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經理人任職於台灣公司之授權書，本登記套裝已經包含編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經理人書面決議案等文件的服務。

5、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分公司經理之身份及住址證明文件

擬出任臺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經理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影本。

6、辦公室租賃合約、建物使用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

客戶可自行提供台灣地址，或使用啟源的註冊地址服務。如使用我們的註冊地址服務，則客戶無需另行提供。

7、營運資本金額

台灣的公司法並沒有對分公司的投資額（營運資金，類似登記資本）作出任何特別的規定。因此，理論上公司的營運資金可以低至新臺幣 1 元。但是，我們建議客戶以分公司營運半年所需資金金額作為其臺灣分公司之投資額或者新臺幣 50 萬元或以上，以確保可以滿足分公司營運之需要。

8、經營範圍

臺灣分公司的營業範圍（主要經營業務）。

六、 登記後返還給客戶的證書、文件

辦理完所有登記程序後，我們會把以下各項登記證書、文件移交給您：

- 1、 分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
- 2、 分公司稅務營業登記表
- 3、 分公司稅務營業登記核准函
- 4、 分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章
- 5、 統一發票領證及工商憑證

七、 年度維護費用

台灣分公司成立後，必須遵從台灣法令對公司的各種規定。例如，根據台灣公司法，公司必須每年編制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聘請台灣註冊會計師對其年度財務進行審計等。而根據台灣稅務法規，台灣分公司需每月記帳且二個月需申報一次營業稅，且公司每年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為了讓客戶對維護一家台灣分公司所需要的費用有個比較清晰的瞭解，我們把一家台灣分公司每年將會產生的維護費用列於以下表格，供客戶參考。

項目	描述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	編製營業報告書服務費 (每年)	10,000	
2	會計做帳及營業稅申報費用 (假設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00 萬)	48,000	
3	財務報表審計費用 (以營業額新台幣 3000 萬為例)	40,000	
4	企業所得稅計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	8,000	
5	基本薪資服務	2,500	每人
6	註冊地址服務費 (第二年開始)	54,000	
	總共：	162,500 起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指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 1943 4614

Skype: kaizencpa